婚姻法律与婚姻道德

陈春龙

婚姻问题是涉及每个人的普遍性的问题。婚姻家庭状况如何,直接影响社会风气、社会安定和社会发展。婚姻家庭决不仅是私人事情,社会通过婚姻道德和法律进行干预。

法律与道德均为调整人与人之间、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行为规则,同由经济基础决定并为该基础服务。不同的社会制定的婚姻法律与提倡的婚姻道德,两者紧密配合,相辅相成。共同维护有利于当时的婚姻制度和婚姻秩序。

我国《婚姻法》体现了社会主义婚姻道 德、并将某些道德规范直接规定 为 法 律 条 款,成为全社会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。如《婚 姻法》明确规定:实行婚姻自由、一夫一 妻、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,保护妇女、儿童 和老人的合法权益,实行计划生育,规定结 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,双方自愿离婚, 或一方要求离婚、感情确已破裂、调解无效 的, 准予离婚, 规定夫妻、父母子女及其他 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等。以法律形式 保护社会主义道德规范的存在,促进其传播 和发展。同时, 明令禁止包办、买卖婚姻和 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, 不许任何一方对 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进行干涉;禁止 借婚姻索取财物;禁止重婚;禁止家庭成员 间的虐待和遗弃。这些都会抵制和消除封建 伦理道德及资本主义婚姻道德的 残 余 和 影 响。

社会主义婚姻道德要求人们在正确的人

生观基础上,树立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、互 敬互爱的恋爱观, 建立以爱情为基础的婚姻 家庭,保持爱情的专一忠贞,忠实履行婚姻 义务, 维护和巩固现实婚姻家庭关系。这种 婚姻道德符合我国现阶段经济、政治、伦理 状况, 有利于人们正确地行使婚姻自由的权 利, 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发展。这种婚姻道 德的培养,促使人们对《婚姻法》的尊重和 恪守,改变人们在家庭生活中残存的旧思想 意识,并在这些人周围造成一种道德舆论。 这种婚姻道德要求并教育人们积极地同违法 乱纪和犯罪现象作斗争, 以维护国家法律的 尊严。同时,婚姻道德对《婚姻法》本身及 其实施还起补充和辅助作用。总之, 凡是法 律所禁止的行为,必然是道德所 谴 责的行 为。凡是法律所提倡的行为, 也必然是道德 所赞扬的行为。二者各有所长,相互为用, 体现了法律与道德的一致性。

但是,婚姻法律与婚姻道德毕竟是不同的两种行为规则,二者有着重要区别:

第一,婚姻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,具有特殊文字形式,依靠国家力量强制执行的。如《婚姻法》规定,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、赡养费、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等判决或裁定的,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当事人执行。而婚姻道德在人们意识中自然形成,一般无固定形式,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,依靠人们的信念、习惯、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。人们以美与丑、善与恶、诚实和虚伪等道德观念评价人们的行为,调整婚姻家庭关

系。道德规范的实现,是通过人们自觉接受某种观念和舆论的结果。实施法律虽然也要对人们的行为作出违法与守法、有罪或无罪的评价,但它不管人们在内心里是否赞同,都要求人们服从,否则即进行强制。

第二, 道德调整的范围比法律调整的范 围更为广泛。爱情、婚姻、家庭生活中的许 多关系,都由婚姻道德调整。不是任何道德 上的义务都是法律上的义务, 道德谴责的行 为并不一定都要受到法律制裁。法律着眼干 全社会所有成员的外部行为, 只能从普遍的 存在出发作出最基本的规定, 强制人们在婚 姻生活中遵守最低限度的行为标准。它鼓励 人们有高尚行为, 但不能强制人们作出高尚 行为。它对违法者实行制裁, 但对违反道德 而尚未违反法律者不能制裁。道德则着眼子 人的精神世界,提出更高要求,制约人的行 动。如《婚姻法》规定禁止重婚,对违反者 处以刑罚。婚姻道德则除了劝告人们勿重婚 外,还要求夫妻间互敬互爱,忠于爱情,勿 在感情或行为上作出有损对 方 的 事情。但 是, 道德没有法律上的强制作用, 要调整全 部婚姻家庭关系, 单靠道德不够, 还必须依 靠法律。

明确了婚姻法律与婚姻道德的区别和联系,对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、加强社会主义 道德教育有着重要意义。

社会主义婚姻法应当从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,如保障婚姻自由,巩固家庭关系,维护妇女权利,抚养教育子女,照顾赡养老人等权利义务关系中,反映社会主义婚姻道德。同时又不可将一些不宜由法律规定的道德问题硬要由法律来解决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婚姻道德的基本原则。它依据宪法的规定,总结了三十多年来处理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,又是是我国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,又是在婚姻家庭领域中发扬社会主义风尚、提倡

婚姻道德的重要保证。理论和实践两方面都 说明,我国《婚姻法》是完全正确的、合情 合理的、切实可行的。

必须看到,婚姻关系不同于其他社会关 系,它是男女双方结合在一起,朝夕相伴, 终身相处,形成一个单独的社会单位,承担 各种权利义务。结成这种关系没有牢固的基 础是不行的。这种基础只能是爱情。马克思 主义关干只有保持爱情的婚姻才合乎道德的 观点是正确的。所以, 《婚姻法》规定夫妻 "感情确已破裂"准予离婚是合乎社会主义 婚姻道德的。死硬维持这种名存实亡的婚姻 关系, 只会给本人、家庭和社会都带来痛 苦。《婚姻法》关于离婚问题的规定,多年 来的司法实践表明是切实可行的。 那种认为 保护离婚自由是保护"乱爱自由"的观点和 修改第二十五条的要求, 是缺乏根据的。婚 姻家庭是现代社会面临的一个很复杂、很棘 手的问题, 要靠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, 综 合治理, 单纯凭借法律手段是不够的。

当然,在贯彻实施《婚姻法》时,既要 严格依法办事, 又要注意法律行为的道德后 果。"感情确已破裂,调解无效",应准予 离婚——这是离婚中的法律问题。造成夫妻 感情破裂的原因——这是离婚中的 道德问 题。按法律规定,判处离婚,是《婚姻法》 的要求,履行法律义务。查清感情破裂原 因,明辨是非,批评教育有错误一方,安慰鼓 励受害者一方,则是婚姻道德要求,履行道 德义务。既不能因一方违反道德要求,一味 迁就舆论,置法律规定于不顾,强制不准离 婚; 也不能因符合法律规定准予离婚, 就不 分清是非, 使有错误一方未受应有教育, 甚 至以胜利者自居, 使好人忍气受屈。成功的 判决离婚的法律行为, 可使正气上升, 歪风 下降。失败的判决离婚的法律行为,则对社 会主义婚姻道德产生不利影响。

现实生活中确实存在有(下转第120页)

与积理相关的是练识。何谓识?这里同样存在两种不同思想路线的斗争。按唯心论者的理解,"理"在"气"先,作家自然也就可以脱离客观的社会生活,关在象牙之塔里表现自己的心声。所以王阳明说:"心即理也,学者学此心也,求者求此心也。""故君子之学,惟求得其心。""心外无事,心外无理,故心外无学"(《紫阳书院集序》)。唯心论者这种心即理即识的滥言同样遭到唯物主义思想家的批判,如与魏禧同时代的顾炎武 就 曾 明 确地提出了"多学而识"的口号。什么是多学而识呢?他认为"在于得理而验于事物"(《日知录·心学》)这就是说,通过多学,明了事物的道理,掌握事物的规律,再通过接触实际来检验所学到的道理是否正确。所以他不但指出"心即理"是错误的,而且说他们"舍多学而识,以求一贯之方,置四海穷困而不言,而终日讲危微精一之说。"(《与友人论学书》)这种认识,已经在一定程度上接触到文学的社会功能了,在当时显然是难能可贵的见解。

魏禧正是在吸收同代思想家的先进思想的基础上比较全面、系统地提出了自己的主张: "所谓识者,博学于文,而知理之要;练于物务,识时之所宜。理得其要,则言不烦而躬行可践;识时宜,则不为高论,见诸行事而有功。是故好奇异以为文,非真奇也。至 平至 实 之中,狂生小儒,皆有所不能道,是则天下之至奇矣。故练识如炼金,金百炼则杂气尽而精光发。善为文者,有所不必命之题,有不屑言之理。譬如治水者,沮洳去则波流大,蒸火者秽杂除而光明盛也。是故至醇而不流于弱,至晴而不流于薄也。"(《答施愚山侍读书》)

在这里,魏禧比较准确、科学地概据了从生活到创作的基本过程和要求,说明了积累生活与提炼主题的关系,首先,生活是基础,重在广而博,关键在积,所以"耳目所见闻,身所经历"者都要随处留心体察,并且尽可能"躬行可践",其次,积理的着眼点在练识,只有"知理之要",才能"言不烦而躬行可践",因此练识如练金,重在精。基于上两点,他认为由积理到练识,也即是人的认识由感性到理性的飞跃,是由博返约的过程。再其次,他还说明,积理练识还应以写出"至醇而不流于弱,至清而不流于薄"的"至奇"之文为目的,这种文既应是"考古论今,毅然自见识力,窥人之所不及窥,言人之所不敢言"者,同时又是"识时之所宜",明理致用者。

以上说明,魏禧的"积理练识"说,继承了我国古典现实主义的文学主张,闪烁着朴**素**的唯物主义光华,是他那个时代进步思想的体现。尽管由于时代和阶级的局限,他最终仍未能完全突破儒家思想的理论体系,但他毕竟对当时及以后的创作都产生了有益的作用。

(上接第95页)

爱情成不了婚姻,少爱情、无爱情却成伴侣的情况,甚至相伴终身。这是因为,爱情是精神的东西,受物质所制约。婚姻、家庭的成立、存在和延续在由爱情决定的同时,还必然受到经济、文化、年龄、工作、所处环境、偶然机遇、亲属意见、风俗人情、社会舆论、时代条件以至政治局势等等因素的影响,受家族、集团、社会和国家利益的制约。

人类自从脱离了动物界以来,两性间的 结合就具有社会的属性,随着人类婚姻制度 的演变,婚姻道德也在相应地发展变化。在经济文化生活日趋繁荣,社会文明不断进步的形势下,广大群众尤其是青年一代的婚姻道德观念正在发生变化。应该从经济与政治、法律与道德、生理与心理、家庭与社会、现在与未来等各个方面,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,以发展进化的观点,科学地解答这些问题,因势利导、循循善诱,广泛深入宣传婚姻法律,不断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道德,促使家庭成为和睦团结,有利四化建设的社会细胞。